

人員保密切結書

紀錄編號：_____

立切結書人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於於長榮大學期間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執行「_____」專案（以下簡稱本案）期間，除

(1)於甲方提供前，已為乙方所知悉；(2)於甲方提供時，已成為公開資訊；(3)於甲方提供後，非因乙方之過失，而經出版或以其他方式成為眾所周知者；(4)乙方係取自對資料有合法持有權之第三人，而該第三人未違反其自身之保密義務者；(5)乙方未使用機密資料而獨立開發出之相同資料；(6)經甲方之書面同意揭露機密資料外，因執行本案所取得之『敏感』等級以上或其他類似字樣之經營秘密（以下簡稱敏感資料）均負完全保密之責，並遵循法令、法規、相關主管機關規定及合約要求，且未經甲方同意，不得向第三人披露。並嚴格遵守以下規範，且相關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職務調動而失其效力：

1. 因本案而知悉或持有甲方教職員工生之資料或隱私，非依法令規定不得任意揭露、公開或利用。
2. 因本案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之經營秘密，不得洩漏予任何與本案無關之第三人。
3. 因本案執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4. 甲方資訊系統之任何檔案資料，除有業務需要外，均不得私自閱覽、複製、列印或以電子傳輸方式傳遞；不得任意安裝程式、更改系統設定或其他技術資料；也不得將網路位址、帳號密碼揭露與非業務相關之第三人。
5. 除民法、刑法、大學法、著作權法、資通安全管理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外，尚有許多法令、法規規範關於保護智慧財產權、資通安全、個人資料與隱私之事項，均應遵守之。
6. 如有違背切結書之約定或法令、法規之規定，以致洩露甲方之經營秘密、影響甲方資料維護、傷害甲方教職員工生個人資料或隱私者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7. 本切結書一份，由切結人簽署乙份交本校收執。
8. 已確知甲方之「資訊安全政策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」。
9. 簽署人已審閱並充分瞭解本切結書之條款內容，爰承諾保密並簽署。
10. 注意事項與說明
 - 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本表單之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。告知事項請參閱<https://www.cjcu.edu.tw/pims>。
 - 當您簽署與遞交本表單，表示您已知悉本校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與各項個資保護事項。
 -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窗口：電話：06-2785123#1022；信箱：pims@mail.cjcu.edu.tw。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 XXXXX __ __ __ __ (請填寫第一碼英文字母後四碼數字)

隸屬單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_____